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内陆运输与仓储保险条款（C款）

一、被保险货物

本保单扩展承保所有种类的制成品、加工中产品及原材料。

但本保单不予承保下述财产或责任：

- a. 账本、票据、契据、债务证明、纸币、有价证券、货币、金钱、硬币或邮票
- b. 珠宝、宝石、美术作品、金银、硬币或其他珍贵金属
- c. 不动产、备品、固定装置、企业机动车、出租物品（包括借贷物品）、非卖品
- d. 被运出仓库或工厂的出口货物
- e. 从远洋船舶或飞机卸载前的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进口货物
- f. 由保管人或承运人在储存加工运输等过程中承担的赔偿责任
- g. 手稿、说明书、设计、图案、模型、表格、债券和其他类似物品

二、保险起讫

无论本保险合同存在其他相反规定，本保险的责任起讫规定如下：

责任起始：

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抵仓库、店铺或任何其他储存场所、或运抵被保险人的工厂、或被保险货物的财产权法律上已归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已负有安排保险之责时起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终止：

本保险责任于被保险货物运抵任何收货人或买方、或被保险货物法律上的财产权已转交给任何收货人或买方、或被保险人根据销售或其他合同已免于安排保险之责时起终止。

但，FOB、FAS、C&F 贸易条件或类似合同之下的出口货物，其责任起讫特别规定如下：

本保险责任期间扩展自被保险货物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运离仓库、店铺、工厂或其他起运场所（包括装载于火车车厢中，在火车提单签发前的私用专用线上），直至根据销售协议被保险货物运抵外行船舶船舷或装载至远航船舶或其他内陆运输工具时终止。

在本条款项下的承保范围均应适用本保单其他款项、条件和保证。

运输区间：全中国各地间（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

三、保险价值申报：

若被保险货物在某地点的合计保险价值已超出保单责任限额，被保险人应将该地点的合计保险价值告知保险人，并据此缴纳相应保费。

四、责任免除

无论本保险合同有其他相反规定，本条款不承保下列风险（除由于下述a. b. 引起的火灾）造成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和损坏：

- a. 加工操作的缺点或缺陷，或
- b. 加工机械及/或器具的紊乱，停滞，失误或中断；除非是由加工厂的火灾所致；
- c. 遗失或者库存损失，或
- d. 由加工生产者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偷盗，或

- e. 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或
- f. 战争、罢工、暴动、骚乱
- g.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引发的事故（包括海啸、火灾）

h. 由于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的中断、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但是由于承保的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破裂以及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撞击、接触造成的能源供应中断或异常供给导致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仍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五、指定仓库、工厂

本特别条款扩展承保指定仓库，每个仓储场所的责任限额及月度费率规定以保单明细表列明为准。

六、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